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院党〔2019〕党02号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围绕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非常规院）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，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水平，保证非常规院党委议事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《关于坚持和完善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院党委工作职责及实际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院党委严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义务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，把握非常规院的发展方向，监督重大决议、决定的贯彻执行，研究决定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；支持院领导班子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以保证非常规院各重要任务的有效完成。

第三条 党委会议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非常规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第二章 议事原则

第四条 院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非常规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党委委员。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副书记主持。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，由主持人决定是否召开非常规院党委扩大会议、通知各党支部书记等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五条 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党委书记同副书记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。

第六条 党委会议实到人数应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能召开；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，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。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，有关人员须回避。

第八条 院党政办负责党委会议的通知、组织及会议记录、纪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九条 党委会议议事范围包括非常规院工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：

(一) 研究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和指示精神；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、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；审议通过院党委的重要决定、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或上级单位的重要请示或报告。

(二) 研究决定非常规院办学方向和指导思想，讨论审议院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，向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研究决定党建和思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对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及全院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专项工作制定计划和部署。定期听取各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汇报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。

(四) 讨论意识形态工作，对全院师生意识形态教育进行把关，及时分析师生思想动态；研究制定有效措施，对重大突发事件做出及时、妥善地处理，确保非常规院安全稳定。

(五) 研究决定院内设机构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考核、监督等工作。根据党管人才原则，研究非常规院人事方面重大问题，并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做好监督工作。

(六) 研究决定院属党支部的设置、换届、变更或撤销等；审批支部选举结果；研究制定干部、党员培训与支部考核方案。

(七) 审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讨论审批党员发展、转正工作，对违纪党员做出处理。

(八) 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(九) 指导院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。

(十) 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议题程序

第十条 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，以书面形式告知院党政办；院内各单位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先向党委书记汇报，由院党委书记审核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院党政办。

第十一条 党政办汇总议题后，送党委书记审定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应在会前对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酝酿，交换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经审定上会研究的议题，院党政办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参会准备，如分管委员不到会，原则上不予研究。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议题，不得安排上会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努力提高会议效率。党委书记应当最后发表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形成决议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党委会议复议。

第十五条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、但因特殊情况须紧急处理、做出决定的事项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应及时处理，并在事后向党委会议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形成的决定和决议，由院党政办通报因故未参会的人员，征询其意见，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党委书记。

第十七条 遵守会议纪律，在未形成会议纪要或执行决议之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讨论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通过适当方式在非常规院一定范围内公布或通报，重大决定由院党政办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

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党委委员和研究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，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第二十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，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、出现新情况或贯彻落实有困难的，负责人应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向院党委会汇报。

第二十一条 院党政办负责党委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、检查和督办，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会议汇报落实和督办情况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，并由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 2019 年第 4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